

《法治宣传教育法》中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立法价值与实践方略

王 杰

宁波大学教师教育学院, 浙江 宁波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5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4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11日

摘 要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中明确规定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相关内容, 为新时代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与行动指南。本文以《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为核心研究对象, 首先对其进行内容解析, 明确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目标、责任主体与实践导向; 其次从青少年健康成长、社会治理现代化和法治中国建设三个维度分析其立法价值; 最后结合当前青少年法治教育的实践困境, 从压实普法主体责任、完善多元保障机制和健全监督考核体系三个方面提出既贴合立法精神又可操作的实践方略。本文强调落实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立法要求的重要意义, 为新时代青少年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与实践参考。

关键词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 青少年, 法治宣传教育, 立法价值, 实践方略

The Legislative Value and Practical Strategies of Rule of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for Youth in the Law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Jie Wang

College of Teacher Education, Ningbo University, Ningbo Zhejiang

Received: April 5, 2026; accepted: May 4, 2026; published: May 11, 2026

Abstract

The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explicitly stipulates provisions concerning rule of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for youth, providing a clear legal basis and action guide for youth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Taking Chapter IV of the *Law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as the core research object, this article first conducts a content analysis to clarify the core objectives, responsible entities, and practical orientations of youth rule of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Second, it analyzes the legislative value from three dimensions: healthy growth of youth, modernization of social governance, and the advancement of the rule of law in China. Finally, in light of the practical dilemmas currently facing youth rule of law education, it proposes actionable strategies aligned with the legislative spirit from three aspects: reinforcing the primary responsibility of legal publicity, improving diversified safeguard mechanisms, and refining supervision and assessment systems. This article underscores the significance of implementing legislative requirements for youth rule of law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ffering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reference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youth rule of law education in the new era.

Keywords

Law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on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on the Rule of Law, Teenagers, Legal Publicity and Education, Legislative Value, Practical Strategies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法治宣传教育是我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长期基础性工程，肩负着提升全民法治素养、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夯实法治社会建设基础的重任[1]。《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是我国专门规范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基础性法律，其于2025年9月12日经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2]。其出台标志着全民普法工作从“政策引导”向“法治规范”的关键转型。作为培养人们法律信仰的一部重要法律，该法把“一五”普法到“八五”普法近四十年来形成的较为成熟的经验和成果以法律的形式确立下来，为促进全民尊法、守法、学法和用法提供了制度保障。

其中第四章专章对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出了全面、系统的规定。明确了政府、学校、社会、家庭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的多元协同共治新格局，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化轨道，为青少年法治教育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支撑。法治社会的建立不在于公民记忆了多少法条，而在于法治精神能否成为公民的自觉认同。青少年时期是价值观形成的关键阶段，在这一时期将法治精神内化为个体的价值信念，本质上是在为法治社会培养具有规则意识和公共精神的公民。青少年法治教育是全民法治教育的重要且关键一环[3]，法律将青少年定位为“未来多数”，正是看到了青少年法治教育对于法治社会建设的基础性和战略性意义。

2.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内容解析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共六条(第三十九条至第四十四条)，围绕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目

标、责任主体和实践导向作出了全面规定，既明确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法定遵循，又为实践工作提供了清晰的行动指南。本章条文紧密结合青少年的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兼顾合法性与实用性、普遍性与针对性，构建了全方位、多层次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体系。

2.1. 明确核心目标：培育青少年法治素养，筑牢其法治思想根基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三十九条明确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目标，为整个第四章的内容设定了总方向，同时彰显了立法的核心导向——以青少年成长需求为导向，培育具备法治素养的新时代青少年。

从目标内涵来看，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目标可分为三个层次：首先是知识层面，即普及青少年需要熟知的法律知识，重点覆盖家庭、校园和社会三大场域中的核心法律内容，例如《未成年人保护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中与青少年相关的条款，让青少年了解自身的权利与义务，明确行为的法律边界；其次是意识层面，即引导青少年树立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守法意识以及防范违法犯罪意识，打破“未成年人违法无需承担责任”的错误认知，培育青少年对法律的敬畏之心，让法治成为青少年的内在信仰；最后是行为层面，引导青少年自觉遵守法律规定，规范自身行为，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同时尊重他人合法权益，做到依法办事、依法维权，避免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

2.2. 界定责任主体：构建多元协同的育人格局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明确界定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多元责任主体，形成了“国家主导、学校主阵地、家庭基础、社会支撑、网络补充”的协同育人格局，打破了以往单一主体主导的法治教育模式，明确了各方主体的法定责任，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有序推进提供保障。

其一，学校作为主阵地，需将法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开设专门课程，加强师资建设，利用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教学，并将法治素养纳入综合素质评价。其二，家庭作为基础责任方，需提升自身法治素养，结合青少年年龄特点开展针对性教育，培育其自我保护意识和守法习惯。其三社会承担支撑责任，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社会组织需主动提供资源支持。其四，网络平台履行补充责任，开展网络法治宣传，营造健康网络环境，各主体各司其职、协同配合，确保法治教育落地见效。

2.3. 规范实施方式：强化实践导向，丰富教育形式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不仅明确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核心目标、责任主体，还对实施方式作出了具体规定，强调实践导向，丰富教育形式，打破了以往“课堂灌输”“讲座宣讲”的单一模式，推动法治教育从“理论灌输”向“实践培育”转变。

其一，在教学实施上，推广实践教学和案例教学，将法治内容融入教材，开展多种形式的法治主题教育，加强校园法治文化建设。其二，在师资保障上，要求教育行政部门加强法治教育师资的培养与培训，学校聘任法治副校长和校外法治辅导员，提升其专业性。其三，在资源供给上，明确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等为学校提供实践资源。此外，可通过网络平台提供线上法治教育内容，同时通过评价导向确保教育质量，使得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常态化、系统化、实效化。

3.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立法价值阐释

3.1. 守护青春权益，保障青少年健康成长

培育青少年的法治素养，使青少年尊崇法治、遵守法治、捍卫法治，是立德树人系统工程中的重要环节和现实命题^[4]。青少年群体的特殊性在于他们正处于身心发展的关键时期，辨别是非的能力较弱，容易受到不良影响的影响，尤其易受网络虚假信息、网络暴力等乱象的侵蚀，面临着违法犯罪的风险。《法治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的立法规定，以青少年健康成长为核心导向，充分兼顾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明确法治教育的针对性内容，普及与青少年学习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培育其守法意识、规则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明确合法维权途径，为青少年健康成长提供了全方位法律保障。该章节构建的校家社网协同育人格局，压实各方主体责任，既防范青少年遭受不法侵害，又引导青少年远离违法犯罪，实现对青少年的双向保护，切实守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为青少年健康成长保驾护航，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3.2. 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

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核心是法治化，而青少年作为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法治素养的高低直接关系到社会治理的成效和社会的和谐稳定。当前，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期，各种社会矛盾交织，青少年违法犯罪、校园欺凌、网络乱象等问题，不仅影响青少年的健康成长，也影响社会的和谐稳定。青少年违法犯罪问题的产生，很大程度上源于法治意识薄弱、辨别是非能力不足，而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为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的重要手段，能够有效引导青少年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规范自身行为。《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通过明确法治教育的目标、内容和实施方式，推动法治教育常态化、系统化开展，有效提升青少年法治素养，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发生率，为社会治理减轻压力，同时推动法治精神融入社会文化，形成“青少年带动家庭、家庭影响社会”的良性循环，引导青少年自觉维护社会秩序、化解社会矛盾，推动社会治理向法治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为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提供重要支撑。

3.3. 筑牢青年根基，助力法治中国建设

青少年作为法治中国建设的后备力量，其法治素养的高低直接关系到法治中国建设的长远成效。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作为全民法治宣传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筑牢法治中国建设社会基础的关键举措，更是落实公民终身法治教育制度、推动法治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的核心环节。《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的立法规定，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纳入法治化轨道，明确其目标、主体与路径，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了坚实法律保障，推动法治精神在青少年心中生根发芽，培育一代又一代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合格公民，助力法治中国建设筑牢青年根基，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国家注入持久青春力量。

4.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方略

长期以来，我国高度重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先后出台《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法治社会建设实施纲要(2020~2025年)》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推动青少年法治教育不断推进，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与此同时，我国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仍面临诸多实践困境：例如法治课程不受重视[5]，部分地区法治教育内容与青少年身心特点脱节，形式单一固化，难以激发青少年的参与热情；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不健全，各方责任落实不到位，存在“各自为战”的现象[6]；法治教育师资力量薄弱，专职法治教师数量匮乏，兼职法治教育教师有量无质，难以满足高质量法治教育的需求[7]；网络空间不良信息泛滥，对青少年法治观念的形成造成干扰，网络普法阵地建设滞后；重点青少年群体的法治教育覆盖不足，部分辍学、闲散未成年人成为普法盲区，易被不法分子诱导走上违法犯罪道路。这些问题的存在，制约了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效，也影响了法治中国建设的进程。

知者行之始，行者知之成。《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提供了明确的法律依据和行动指南，但要实现立法目的，发挥立法价值，需要结合当前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实践困境，立足立法精神，构建科学有效的实践方略，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落地见效、提质增效。

4.1. 强化思想引领，压实普法主体责任

坚持以“协同育人、实践导向”为核心思想引领，打破“理论灌输”传统模式，深入学习贯彻《法治

《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精神，将法治教育融入青少年成长全过程，强化思想层面的引导，让法治理念深入人心，摒弃“重形式、轻实效”的误区。明确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平台四大主体的法定职责，从学校、社会、家庭与网络等多重场域出发进行横向维度上的协同共建[8]，构建全方位协同育人格局。

其一，压实学校主阵地责任，严格落实法律要求，完善法治教育课程体系，结合不同学段特点制定差异化教学计划，将法治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全过程，丰富实践形式，健全法治素养评价机制，推动法治教育系统化、常态化开展；其二，夯实家庭基础责任，通过家长法治课堂、线上培训等形式，引导家长提升自身法治素养，树立正确教育观念，注重言传身教，将法治教育融入家庭日常生活，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破解“重学业、轻法治”的教育误区；其三，强化社会支撑责任，发挥社会“氛围塑造”的优势[9]，推动司法机关、行政部门、社会组织主动参与，发挥专业优势，提供法治实践资源和专业指导，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普法格局；其四，规范网络平台责任，督促其履行网络法治宣传和未成年人保护义务，过滤不良网络信息，营造健康网络环境，确保各主体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形成上下联动、左右协同的普法合力。

4.2. 推进精准普法，完善多元保障机制。

立足青少年身心特点和成长需求，推进精准普法，让法治教育更具针对性和实效性，打破“一刀切”的普法模式，实现“因材施教、精准滴灌”。在普法内容上，结合不同学段青少年认知水平，制定差异化内容，低年级侧重规则意识、诚信意识培育，通过绘本、动画、游戏、故事[10]等生动形式传递基本法治常识；中高年级侧重法律知识普及和法治能力提升，重点讲解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相关法律，选取校园欺凌、网络诈骗、未成年人早恋引发的违法犯罪等贴近青少年生活的典型案例，采用案例教学、情景模拟、法治辩论等方式，让抽象法律条文通俗易懂、可感可学。在普法形式上，创新运用法治情景剧、法治研学、短视频创作、模拟法庭、法治演讲比赛等多种形式，依托青少年法治教育实践基地，组织青少年开展沉浸式、体验式实践活动，激发青少年参与热情，推动法治教育从“知”向“行”转变。

同时完善多元保障机制，加强法治教育师资建设，通过系统培养培训、常态化教学研讨，提升教师专业能力，通过聘任法治副校长和校外法治辅导员，构建“校内教师 + 法治副校长 + 校外专家”的三维师资体系；加大经费投入，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保障法治课程开发、师资培训、阵地建设等工作开展；丰富资源供给，推动司法机关、社会组织、网络平台提供优质法治教育资源，搭建线上线下联动的普法平台，为精准普法提供坚实支撑。

4.3. 健全监督考核，促进区域协调发展

建立健全科学完善的监督考核体系，以考核倒逼责任落实、工作提质，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法》第四章相关要求落地落细。将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纳入各相关单位、学校及个人的考核评价范围，明确具体考核指标，细化考核标准。对地方教育部门、中小学(含职业教育)实施科学、系统、量化的考核。例如以课程开设情况(课程开设率)、师资队伍建设(师资配备比例、师资培训时长)、教学质量与活动(实践活动开展次数、法治宣传好评率、学生法治知识测评得分情况)等作为量化考核的指标。此外，重点考核各主体普法责任落实、精准普法推进、保障机制完善、法治教育成效等情况，将考核结果与评优评先、履职评价、绩效评定等直接挂钩，形成“有奖有罚”的鲜明导向。加强日常监督检查，成立专项督查小组，通过普法提示、执法检查、随机抽查、座谈访谈等方式，督促学校、家庭、社会、网络平台依法履行法定职责，及时发现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建立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主体，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此外, 统筹区域资源, 打破区域壁垒, 推动不同区域在法治教育师资、阵地建设、资源供给等方面加强协作交流, 建立优质资源共享机制, 通过师资互派、线上课程共享、联合开展法治实践活动等方式, 破解区域发展不均衡问题。重点关注偏远地区、农村地区青少年法治教育薄弱问题, 加大政策、资金、资源倾斜力度, 补齐法治教育短板, 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区域协调发展, 确保《法治宣传教育法》在各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为青少年健康成长筑牢坚实的法治根基。

5. 结语

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是一项系统性工程, 需要学校、家庭、社会、网络等多方主体协同发力。推动《法治宣传教育法》落实, 是筑牢青少年法治根基、推进法治社会建设的重要举措。唯有压实各方主体责任, 完善多元保障, 强化监督协同, 才能打破育人壁垒, 推动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走深走实, 培育一代又一代具备法治素养的青少年, 为社会治理现代化注入持久动力, 为实现法治中国建设提供坚实的人才支撑。

参考文献

- [1] 吉亮亮. 法治宣传教育法的立法意义与体系化建构路径[J]. 辽宁行政学院学报, 2025(1): 74-80.
- [2] https://www.moj.gov.cn/pub/sfbgw/gwxw/xwyw/202509/t20250913_525030.html, 2025-09-12.
- [3] 石连海. 法治教育法制化: 青少年法治教育的现实图景与未来展望[J]. 人民教育, 2025(21): 25-28.
- [4] 黄文敏, 李红勃. “依法普法”时代的青少年法治教育: 制度基础与实施路径[J]. 青少年法治教育, 2025(11): 2-5.
- [5] 李红勃. 当前中小学法治教育存在的问题及解决对策[J]. 课程·教材·教法, 2020, 40(11): 84-91.
- [6] 任蕊. 新时代青少年法治素养教育常态化探赜[J]. 青少年法治教育, 2025(3): 17-23.
- [7] 李森, 郑伟民. 青少年法治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基本特征、现实困境与优化进路[J]. 中国教育学刊, 2024(3): 43-49.
- [8] 陈大文, 张珂. 依法推进青少年法治教育一体化发展[J]. 思想理论教育, 2025(12): 58-64.
- [9] 董亚辉, 赵谦. 《法治宣传教育法》保障青少年法治教育协同治理[J]. 青少年法治教育, 2026(2): 9-13.
- [10] 陈大文, 文天天. 论大中小学法治教育的侧重点[J].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2021, 7(1): 89-95.